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27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